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
目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6



采购人：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5. 开标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评分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七、信用记录查询	52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5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5
一、磋商响应函	56
二、磋商报价表格	57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59
四、技术部分	60
五、服务承诺	61
六、供应商承诺函	62
七、类似项目业绩	65
八、供应商简介	66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31294-1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是	11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含系统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平台硬件设备维护、中原人才网、智能招聘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移动智能手机 APP、小程序等维护。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办公大楼 (郑州市航空港区通航路 16 号---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5.3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5日00:00至2023年8月31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

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年9月4日09时00分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通航路 16 号（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区）

联系人：段永锋

联系方式：0371-6161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通航路16号(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国中原人力资源产业园区) 联系人：段永锋 联系方式：0371-616123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智能招聘系统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p>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p> <p>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p>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 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9.3	<p>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预算价的1.5%，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5 0141 7000 0033</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磋商文件。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1）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标办法
价格部分 (2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备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 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部分 (20分)	履约能力 (9分)	<p>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和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分，共4分。</p> <p>针对本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维护内容下属软件系统，供应商具有 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 5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业绩情况 (6分)	<p>供应商提供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型清晰完整的 维保服务合同及相对应的合同发票（提供的发票的金额不少于 合同总款的四分之一金额）复印件。每提供 1 份的得 2 分，最 多得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工作对 接及成交后做出的优惠条件、优惠承诺和成交后履约承诺、服 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分。（5分）</p> <p>1.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全面，可以执行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5 分)	维保方案 (1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维护及日常配合）的详细性、完整性、科学性、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没有提供的的 0 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维护及日常配合）的全面详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高得 15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维护及日常配合）的较详细、完整、科学、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维护及日常配合）的不详细、不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差得 5 分。</p>
	优化及合理性建议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实际业务流程对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优化的业务关键点、优化原因、优化方法和目标）方案的详细性、科学性、针对性、执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①实际业务流程对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优化的业务关键点、优化原因、优化方法和目标）方案全面详细、科学、针对性强、执行性高得 5 分；</p> <p>②实际业务流程对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优化的业务关键点、优化原因、优化方法和目标）方案的详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3 分；</p> <p>③实际业务流程对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优化的业务关键点、优化原因、优化方法和目标）方案的不详细、不科学、针对性差、执行性差得 1 分。</p>
	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 (2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方案的详细性、科学性、完整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①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完整性强、实用性强得 20 分；</p> <p>②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方案较全面详细、较科学、完整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15 分；</p> <p>③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方案详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0 分。</p> <p>④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实施方案详细性差、科学性差、完整性差、实用性差得 5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制订的项目培训计划方案的详细性、人员保障、实施计划等情况进行评审，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①维保服务过程制订的项目培训计划方案全面详细、人员保障全面完整、实施计划强得 5 分；</p> <p>②维保服务过程制订的项目培训计划方案的详细性一般、人员保障一般、实施计划一般 3 分；</p> <p>③维保服务过程制订的项目培训计划方案的详细性差、人员保障差、实施计划差 1 分。</p>
	<p>项目维护团队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审。</p> <p>1. 岗位设置完整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协调配合能力强，得 10 分；</p> <p>2. 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协调配合能力较强，得 7 分；</p> <p>3. 岗位设置一般，人员经验一般，协调配合能力一般，得 4 分；</p> <p>4. 岗位设置较差，协调配合能力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1. 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分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系统平台软件维护总体要求：根据系统平台软件工作特点，制定严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巡查机制，按照维护要求严格落实维护内容，及时排除隐患，确保系统平台始终处于安全、顺畅、平稳和高效的运行状态，杜绝系统平台因日常维护或设备配件更换不到位而引发的断网、卡机、假死、损坏等故障的发生。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做好与中心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接口和相关系统平台的完善工作，确保系统平台运行良好、保密安全、适应发展、满足需要、作用高效，全面保障中心所有业务的顺利开展。业务数据保障到位，确保系统数据库巡检，日常维护及业务数据备份，并检测备份数据的真实性和安全性；系统安全性必须维护到位，确保根据国家信息安全要求，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对用户权限，检测非法用户登录，升级修补漏洞；系统权限维护到位，确保对应用系统提供日常的功能组件维护，功能优化等，保证各系统组件功能日趋完善，使用便捷，做好对接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省辖市的相关关系互联互通的接口开发维护、中心拓展业务相关系统的完善和各系统软件数据接口巡检维护，保障各系统运行正常，无卡机和假死。负责全省人才机构流动人员档案业务管理系统及互联网公共服务网平台通用统一功能的保障开发及维护，负责中原人才网 VR 虚拟招聘会的保障开发及维护的。系统故障处理到位，确保各系统业务流程保障，对逻辑性故障进行优化处理，保障系统运行正常，杜绝系统故障和数据丢失现象；病毒防护到位，确保针对每月病毒安全风险报告，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检测、隔离、处理；日志管理到位，确保系统平台及时清理过期日期，释放存储磁盘空间；前端页面维护到位，确保根据中心现实需求，做好网站页面局部调整，响应网站版式调整，

就业活动专题页建设与维护等工作；系统平台安全测评协助到位，确保对平台运行安全负全责，实时监控平台运行安全环境，做好平台防攻击预案和演练工作，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的安全测评工作；人员保障到位，指定 5 名以上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此项目，落实每周 1 次巡查、每月 1 次整体检查制度，实施巡查维护日志登记和月报告汇报工作，日常保障做到全天候咨询服务到位，一般故障 4 个小时内排除，中等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提供 3 位技术人员 5x8 小时驻场服务，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紧急服务到位，确保如遇平台运行出现紧急故障、紧急软件完善时，应组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到达现场处置故障和完善系统平台软件。深度挖掘公共就业信息化平台的服务价值，现计划将中原人才网接入支付宝平台，根据支付宝现有技术满足客户要求。

(2) 系统平台硬件设备维护总体要求：根据系统平台硬件设备运行特点，制定严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巡查机制，确保系统平台设备日常保养到位、运行良好。做到设备巡检到位，确保对每台设备实时进行部件检测、修复、测试；认真做好系统平台硬件设备所有线路维护，实时检查线路安全，及时更换隐患损坏线路，保障系统平台设备整体运行良好。做到维修备件储存到位，确保系统平台设备日常易损易坏配件的储备工作，及时更换损坏配件。配件更换应及时，不得拖延、堆积、留下隐患。双方确定非拖延、堆积隐患问题引起的配件更换维修按照“单件单次配件费用为 700 元（含）的由服务公司负责支付，超出 700 元的剩余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的规定执行。做到关联网络维护到位，确保现场设备相关联的无线覆盖、数据采集、监控、导视、洽谈、信息发布、LED 大屏、填表查询、广播、维修，调试，保障设备相关联的系统运行良好、安全顺利。做到人员保障到位，结合软件服务人员要求情况，酌情配置驻场专业人员，落实每天 1 次巡查、每月 1 次整体检查制度，确保设备一般故障 1 个小时内排除、中等故障 2 小时内

排除。做到应急保障到位，确保应急人员专业可靠、应急方案有效可行、突发故障能排可保。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中原人才网	对中原人才网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个人会员、企业会员、职位供求、政策法规、招聘会信息、企业工商认证、职位智能推荐、企业招聘 H5 宣传页面自动生成、招聘会网络预定、人才资讯、地图找工作以地图的形式展现附近工作，可以查看定位企业的详细地址等信息功能、网络招聘会功能维护、视频面试功能维护等。
2	智能招聘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对智能招聘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人才市场招聘总管控中心，开展人才就业登记、企业招聘业务办理，招聘会管理、机构信息管理、推荐反馈管理、会员管理、信息发布屏远程管理、短信管理、系统设置管理、各种数据报表统计分析等一系列功能。
3	移动智能手机 APP、小程序、移动微官网、微官网	按照要求实时对智能手机 APP 应用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安卓版及 IOS 版、移动端将与其他平台打通数据、统一登录账号、个人可通过移动端实现个人资料的查看及修改、招聘信息查询、简历的填写修改、简历投递、职位搜索、资讯类信息查看，而且还与现场招聘设备结合，可通过手机二维码扫描进入招聘场地，或通过二维码扫描在手机上查看企业信息。推送类消息和即时通讯融入其中，与企业的招聘互动、关注岗位信息、收到的消息，均可以通过移动端消息发送。使用语音识别技术，搜索资讯、查询职位，包括职位搜索、招聘会展示、个人会员中心、资讯信息、个人二维码、摇一摇找身边工作、微视求职、企业会员中心、职位管理等功能。小程序、微官网维护：人才搜索、按搜索关键字搜索、按工作经验搜索、按行业搜索、按职位搜索、按更新日期搜索、企业会员中心，企业会员中心是对通过微信端申请的客户信息进行注册、查询等管理，具体操作包括会员登录、会员注册、基本信息资料维护、停止招聘的职位；基本信息资料；刷新职位；查看简历等。人才信息，人才基本信息；发面试邀请；直接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岗位管理，企业管理发布的岗位；可以提取历次发布的岗位；发布新的岗位；冻结解冻有效岗位。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坚持、维护及时，内容落实，确保系统网络各项功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就业	对招聘现场管理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为业务经办及招聘会

	失业管理及智能招聘会现场系统	顺利举办提供软硬件相结合的系统级支撑，系统可集中管理平台内的多个子系统，包括：智能招聘会业务子系统、招聘会现场管理子系统、招聘摊位预定子系统、招聘会桌面洽谈子系统、摊位用工信息展示子系统、招聘会门禁智能管理子系统等功
5	招聘会自助服务系统	按照要求对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个人自助服务功能、刷身份证社保卡登录、查看招聘会、个人基本信息登记、技能简历登记、求职意向登记、简历查询进行岗位匹配、岗位查询、应聘过的岗位、面试邀请、地图找工作、企业账号密码登录、招聘会信息公示、通知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展示、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刷新正在招聘中的岗位、简历查询进行岗位匹配、简历管理。
6	就业/用工多媒体信息管控系统	按照要求实时对就业/用工多媒体信息管控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为企业提供职位发布和企业信息展示的平台，通过本系统企业可以将职位和公司简介进行展示，展示方式包括：主界面：就业机构定制滚动播放图片展示，可根据机构需要随时更换展示内容。现场模式：现场展示企业介绍信息，企业视频+文字、图片+文字形式展示。户外模式：展示企业招聘用工信息列表，支持背景图片自定义操作。
7	职业信息综合展示系统功能	实时对职业信息综合展示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本系统包括23类112个职业方向，每个词条下含11个条目，涵盖职业定义、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发展路径、工作者的一天等，内容详实全面，指导性和借鉴性强，为学生快速了解目标职业、进行职业选择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从职业定义、任务职责、知识背景、大学课程、职业技能、从业资格、常用工具、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发展前景、职业道德、典型企业、招聘要求等多个维度来展示职业的属性，让求职者就业不迷茫。更轻松的了解各个职业要具备的素质，帮助求职者更快的熟悉和了解职业。项目展示，通过视屏、图片、文字交融的形式向求职者展示项目的整体情况、发展情况、指导意义，多种交互让浏览者深入的了解所展示的项目、政策展示。
8	求职招聘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	对求职招聘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就业各种数据能够直观的展示，让底层数据以合适的图表形式展示数据统计，对线上线下产生的数据进行统一的清洗、比对、过滤等操作，建立数据仓库，并对数据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业务统计，对所有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服务企业，对所登记的企业进行分析统计，招聘会统计，对招聘会数据统计，分为：周、月、季度、年度统计，求职统计，对所有求职者数据统计分析，热门岗位统计，

	统 功 能	热门岗位信息统计分析。
9	企 业 信 息 原 始 数 据 追 溯 系 统	按照要求实时对企业信息原始数据追溯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接全国工商信息数据，获取企业注册的工商信息，保证企业信息的准确可靠。当企业在注册信息并上传执照进行审核时，直接可以进行工商认证。
10	河 南 省 全 域 就 业 服 务 平 台 系 统	对河南省全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维护，根据业务需要维护好以下功能内容：平台展示全省招聘会信息、用工单位信息、用工岗位信息等分地区展示，各地市个人求职者用户可在本平台免注册，并支持职位/单位搜索、简历管理、简历投递、收藏职位、关注单位等，支持各地市用工单位信息展示，各地市网络招聘会展示，根据用户访问地域 IP 自动显示 IP 所在地的职位信息。
11	全 省 各 地 市 就 业 数 据 集 中 分 析 处 理 系 统	对全省各地市就业数据集中分析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好以下功能内容：各地市使用省级统一就业系统的机构向省人才集中的求职招聘类数据分析处理，需分析处理集中的数据包括个人信息数据以及求职数据、用工单位信息以及岗位信息/招聘信息、现场及网络招聘会信息、全域求职招聘信息统计等；各地市向省人才集中数据推送相关数据接口以及 PC 端省级全域就业数据应用平台支持添加各地市就业网友情链接，可快速访问对方网站。全省各地市职位数据支持根据但不限于职位名称/单位名称关键字查询、工作地点查询、福利查询、职位类别查询、薪资待遇查询以及发布时间、薪资高低查询展示，支持用户查看职位详情、投递简历、收藏职位等。全省各地市单位数据支持根据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所在地区、行业类型、单位福利、单位规模等查询展示，支持用户查看对应的单位详情、关注单位等。全省各地市招聘会数据支持根据招聘会名称关键字、招聘会状态、开始时间查询展示，支持用户查看招聘会详情。
12	全 省 就 业 大 数 据 可 视 化 平 台	对全省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全省就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动态化、可视化、清晰化数据统计展示；全新完善电脑端大数据可视化页面支持查看全省已做数据集中的各地市求职招聘数据统计展示，如求职人数、热门行业、热门职位、薪资水平、用工单位类型以及求职者年龄层分布、学历分布、招聘会情况等等。统计项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市的意向求职者人数、学历构成、专业分布、用工单位数、行业分布、岗位需求等，各地市的求职招聘达成意向数、网络及现场招聘会的举办量等，支持但不限于对各地市意

		向求职人数、用工单位数、招聘会举办量进行分析展示。
13	中原人才网、支付宝小程序开发、支付宝就业对接	<p>1、按照中心要求全新设计开发中原人才网支付宝小程序，满足群众在支付宝 APP 上可访问中原人才网。</p> <p>2、与“支付宝就业”小程序对接，将中原人才网上的职位信息在“支付宝就业”小程序上呈现，群众可通过“支付宝就业”小程序访问中原人才网。</p> <p>3、对接支付宝各类信息推送通道，满足中原人才网发布的重要活动通知、单位推荐、职位推荐、热门资讯通知等等快速触达群众。</p>
14	管理后台优化及校园招聘	<p>后台功能进一步完善优化，特殊事务（如改名、改登录手机号等）、主页全黑、主页栏目调整、人员权限设置、专题页建立等实现中心业务层面自行处理。</p> <p>校园招聘按照中心要求设计产品，包含用户端新增校园招聘会版块，后台新增校园招聘会管理功能，新增校园招聘会报名信息审核功能，新增导入未注册中原人才网的单位报名信息的功能，新增校园招聘会报名审核通知短信，新增校园招聘会数据统计模块，新增校园招聘会参会数据综合查询功能。</p>
15	中心政务网	按照要求实时对中心政务服务网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对外政策宣传、工作动态展示及业务服务窗口平台、党员之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档案公共服务、档案互联网查询、继续教育等功能。
16	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	负责全省人才机构流动就业人员档案业务管理系统及互联网公共服务网平台通用统一功能的保障开发及维护。制定严密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按照要求实时对档案管理系统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能够进行信息预录入、代理档案管理、智能档案库管理、单位档案立户管理、档案号管理、党员管理、职称管理、职称申报、继续教育、户籍管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自助档案办理、社会保险代办以及集体户口入户和管理等相关业务功能；其中代理档案管理又有预录入档案信息审核、档案借出、档案归还、档案转出、档案退回、档案材料借出、档案材料归还、档案维护、档案资料变更、档案查询、档案移除、档案打印、机要发件、机要收件等业务功能；通过系统即可实现档案调转。有需求的市本级人才机构提供河南省流动人员档案公共服务网与市本级政务服务网的对接服务。根据市本级人才机构需求，将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已使用成熟的其

		他线上服务（如远程归档、远程政审等）移植至全省政务网。
17	智能机器人数据支撑系统	按照要求实时对智能服务机器人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支撑智能机器人的业务数据库的公共就业数据支撑系统；完善数据库，为机器人提供数据基础的同时，收集各类就业问题数据，从而打造更完善、智能的机器人服务系统。
18	三网融合短信服务平台	实时对三网融合短信服务平台以下功能内容进行维护：短信管理模块是对整体系统的短信发送进行统一管理，可以设置发送节点，短信自动发送内容模板的编辑，内部短信的发送，任意方式的短信发送，通过不同条件进行灵活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短信群发，个人求职会员，企业会员的联系方式，并及时发送信息至客户群体，发送短信要求能够移动、联通、电信等短信平台无缝对接，用户手机实时收到，并记录每一次发送短信的详细记录。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坚持、维护及时，内容落实，确保系统网络各项功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9	CDN加速服务系统	做到基于 linux、Windows 安全操作系统、无需在被检测网站及平台上安装任何软件、采用 B/S 设计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对产品进行操作、支持自定义加速策略、缓存机制、节点区域动态调整。服务系统部署做到进行部署后，对网站性能不造成明显影响，访问速度明显提升、公有云提供。系统完善后应做到提供接入向导功能。指导完成系统初次部署、CDN 云服务，无需对原有网络拓扑进行任何更改。CDN 负载均衡技术，通过智能缓存、传输协议优化、内容优化等提供优质网站加速服务；对传统压缩技术继续优化，实现精准、快速、稳定的 web 访问加速。提供四到七层的 DDoS 攻击防护，包括 CC、SYN flood、UDP flood 等所有 DDoS 攻击方式通过分布式高性能防火墙+精准流量清洗+CC 防御+web 攻击拦截，组合过滤精确识别，有效防御各种类型攻击。做到人员到位、方案到位、内容落实、及时完成、功能完善，确保系统网络各项功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0	招聘会数据采集门禁设备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招聘会数据采集门禁设备以下维护内容：检测门禁电源电压、温度、声响；门禁开门按钮开关是否良好；检查身份证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扫码枪能否正常使用；控制器运行情况 & 接线端子是否松动；门禁软件功能情况、电脑工作情况；信号传输线缆是否老化、破损。
21	招聘会现场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招聘会现场监控系统设备以下维护内容：摄像头的维护，定期由设备责任人对效果不好的摄像头，及时调整焦距、

	场监控系统	方向等，保障安装牢固；检查主机上的各个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定期由设备负责人检查录像效果，保障录像机运转正常，录像效果清晰，如检查时发现录像效果模糊不全等现象，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关措施，并做好记录；视频存储硬盘工作情况巡检与维护。
22	智能招聘会导视机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智能招聘会导视机设备以下维护内容：保障设备开机及系统启动初始化运行；点击屏幕查看触摸屏能摸正常使用；点击企业名称查看企业信息能否正常显示，桌面是否显示正常；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常。
23	智能招聘会招聘求职洽谈设备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智能招聘会招聘求职洽谈设备以下内容的维护：查看网络连接情况，主副屏电源线；刷身份证或者扫描二维码检测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查看软件运行情况，按照企业登陆流程和操作尝试一遍，检查功能能否正常使用。
24	智能招聘会摊位信息发布屏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智能招聘会摊位信息发布屏设备以下内容的维护：查看网络连接情况，检查电源线路；用手机扫码签到，测试软件功能，签到后查看招聘信息能否正常显示；查看电视固定支架是否牢固，如果松动及时加固处理；线路规整，合理安排固定线路。
25	智能招聘会展位	制定严密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智能招聘会展位以下内容的维护：查看现场桌椅磨损情况，做好相关统计，及时上报维修及更换；桌面清理，桌椅保持干净整齐。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坚持、维护及时，内容落实，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6	职业信息综合展示屏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职业信息综合展示屏以下内容的维护：查看电源线路，接口是否接触不良；通电后查看展示牌是否正常通电显示。
27	智能招聘会全彩LED大屏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智能招聘会全彩LED大屏以下内容的维护：检查线路连接情况，查看VGA或者HDMI线连接是否正常；检查LED电源电压是否稳定，电源线路连接是否正常；检查控制主机能否正常使用，开机后LED屏幕显示能否正常显示，是否有色差等。
28	智能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智能招聘会就业服务自助查询终端设备以下内

	招聘会就业服务自助查询终端	容的维护：查看网络连接情况，主副屏电源线；刷身份证或者扫描二维码检测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查看软件运行情况，挨个点击桌面图标测试软件功能；查看金属键盘，输入相关数字能否正常输入；查看 ups 电源，断电后能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检查时控开关，时间、定时开关是否正确。
29	招聘会现场广播音响	按照要求实时做好招聘会现场广播音响设备以下内容的维护：定时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处理；打开广播音响，测试功能，发现播放声音异常后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定期检查话筒内部电池，定期更换话筒内部电池。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坚持、维护及时，内容落实，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0	业务办理支撑设备	制定严密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按照要求实时做好业务办理支撑设备以下内容的维护：对智能招聘会系统前台及业务办理登记、查询、统计一体化设备巡检维护。
31	省级档案管理系统以及公网功能升级	<p>1、省级档案管理系统新增需求 系统升级日志公示模块、系统说明书文件下载功能、档案系统各页面新增条目排序功能、待办事项提醒功能、市内流转数据导出功能、单位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时材料登记上传功能，新增证明模版、商调函审核撤销功能、开发删除档案数据、档案出库快捷入口。</p> <p>2、河南省流动人员档案公共服务网新增需求 重新设计河南省流动人员档案公共服务网首页二维码展示样式、用户账号管理新增修改功能、“服务机构”信息后台维护功能。</p> <p>3、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服务网新增需求 调整商调函申请表内容、“档案业务线上咨询”模块、“申请单位入户”业务功能、用户账号管理新增修改功能。</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注：各供应商自行编制磋商报价明细表，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需列明具体内容及相应数量和价格），内容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

- 1) 维保方案
- 2) 优化及合理性建议
- 3) 省级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系统
- 4) 培训方案
- 5) 项目维护团队

.....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分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附业绩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